

陳淑慧 廖正井 徐少萍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即刻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讓其配套措施更加完備，以維護所有學生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按其規定無須通過學力鑑定考試即可入學大學。

二、然目前實驗教育學生在修滿規定年限後，仍須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後，憑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入學。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非所謂進修教育，既然其屬一般高級中等教育，當然毋需再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另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其中即使未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只要修滿規定年限，無須通過學力鑑定即可考試入學大學。

三、綜上，教育部應即刻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增列第十四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修滿規定年限，持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已完足憲法保障之人民受教育權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根德 張嘉郡

廖正井 詹凱臣 蔡錦隆 吳育仁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蘆洲、五股地區民眾所飲用板新

水庫的水，含氮量高於翡翠水庫達 5 倍之多，因此，蘆洲、五股地區民眾無不引頸期待共飲潔淨翡翠水，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蘆洲、五股地區供應新店溪清水之期程延宕。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工程瓶頸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儘速於一百零二年底前完成該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1 人，針對蘆洲、五股地區民眾無不引頸期待共飲潔淨翡翠水，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蘆洲、五股地區供應新店溪清水之期程延宕。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工程瓶頸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儘速於一百零二年底前完成該工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北市蘆洲、五股地區係由桃園石門水庫經板新水廠供應自來水，然因為供水管路末端，水質較差，遠遠無法與台北市民所使用之翡翠水庫清水相比，且水價亦高。再者，石門水庫供應大桃園與新北市板新地區民生、工業與農業灌溉用水，供水吃緊，若遇原水濁度升高，情況更加嚴重，蘆洲、五股地區往往淪為限水或分區供水區域，造成民眾生活不便。

二、為符合國土計畫流域生活圈之概念，並確保大台北、大桃園供水需求得以滿足，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完成通水，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又再核定二期工程計畫，原訂一百零一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可實現大台北共飲翡翠水的目標，並可解決蘆洲、五股民眾長期憂慮。

三、然而，該工程迄今進度落後，已確定無法於今年底完工。經濟部刻正辦理計畫修正，針對工程瓶頸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板橋光復加壓站之用地取得亟待行政院增加經費因應。

四、共飲翡翠水不僅僅是蘆洲、五股民眾之期盼，也是新北市板新地區所有居民之願望，且該工程中長期目標在確保大台北、大桃園地區供水無虞，並達成流域生活圈之概念。綜上，行政院應針對工程瓶頸，尤其是經費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儘速於一百零二年底前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李昆澤 鄭麗君 李俊佺 林佳龍

陳亭妃 陳節如 陳歐珀 趙天麟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廷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廷升：（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耀昌等 14 人，針對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及雞隻禽流感問題，造成國內民眾飲食存有疑慮，更嚴重影響雞農、肉品商、傳統攤販與飲食業者生計，在肉品問題持續發酵之際，在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之下，建請農委會於衛生署未提出容許量標準前，應以零檢出「萊克多巴胺」作為進口之限制，即便三個月後衛生署訂出容許量標準，亦應比日本進口之限制更嚴格，容許量須低於 10PPb。另針對禽流感疫情延燒，為避免肉品問題影響免疫力較弱的孩童健康，建請教育部力促縣市政府嚴格把關中小學之營養午餐，務必將肉類食品徹底煮熟，且日後必須採用「強制標示」之肉品，以維護學童健康。